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90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智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4幢1201室-1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河南匹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浴液；浴盐